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1月13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,对湖北 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,公司本次重组事项 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 简称: 振华股份; 股票代码: 603067) 将自 2020年11月16日(星期一)开市 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 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> > 2020年11月16日